



113 年身心障礙四等特種考試試題

類 科：人事行政

科 目：現行考銓制度

一、官等與職等如何搭配？現行次一官等公務人員取得升任高一官等任用資格的途徑及限制為何？又同官等內如何取得高一職等任用資格？（25 分）

◎【擬答】：

答：（一）官等與職等搭配

1. 我國自民國 76 年 1 月 16 日起實施官職併立制，所謂「官等」係指任命層次及所需基本資格條件範圍之區分。所謂「職等」係指職責程度及所需資格條件之區分。
2. 又兩者之關係，簡任為第十至第十四職等，薦任為第六至第九職等，委任為第一至第五職等。

（二）升任高官等的途徑及限制

1. 參加公務人員高考三級以上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以上考試及格
 - （1）因高等考試之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一等考試及格者，得取得薦任第九職等任用資格；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二等考試及格者，得取得薦任第七職等任用資格；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得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 （2）惟其限制僅能晉升至薦任官，因目前高等考試之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一等考試及格，最多僅取得薦任第九職等任用資格，無法依此途徑取得簡任官任用資格。
2. 參加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
 - （1）依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 4 條規定，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現任委任或委派第五職等人員滿三年，已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得應薦任升官等考試。經委任升薦任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 （2）惟簡任升官等考試於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 103 年 12 月 23 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辦理三次為限，亦無法依此途徑取得簡任官任用資格。
3. 參加薦任升官等訓練及格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規定，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



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三)同官等內取得高一職等任用資格

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任本職等年終考績，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

1. 二年列甲等者。
2. 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者。

二、公務人員甲在考績年度內，曾受「申誡」，考績委員會評定年終考績為乙等，機關長官覆核時逕行變更為甲等，是否適法？機關長官最終決定給予甲等，是否適法？
(25分)

◎【擬答】：

答：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惟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惟受考人於年度內，曾受申誡懲戒處分仍核予甲等是否合法，茲說明如下：

(一)不得考列甲等規定

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考列甲等：

1. 曾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
2. 參加公務人員相關考試或升官等訓練之測驗，經扣考處分者。
3. 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者。
4. 曠職一日或累積達二日者。
5. 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
6. 辦理為民服務業務，態度惡劣，影響政府聲譽，有具體事實者。

(二)適法與否論斷

1. 揆觀上開第1款之規定，在考績年度內曾受懲戒處分者，即屬不得考列甲等之情事，而此懲戒處分並無再予列舉種類之分，概受懲戒處分即屬之。
2. 故依題例所示，在考績年度內，甲公務人員曾受「申誡」懲戒處分，業已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第1款不得考列甲等之規定，



機關長官覆核時逕行變更給予甲等，洵已違反上開之規範。

三、公務人員甲指派聘用人員乙於上班時間，到 A 政黨於 B 里民集會所舉辦的文化政策說明會，說明市政府的文化政策及聽取里民意見，試分析甲、乙是否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25 分）

◎【擬答】：

答：公務人員甲指派聘用人員乙於上班時間，到 A 政黨於 B 里民集會所舉辦的文化政策說明會，甲、乙是否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甲、乙是否受行政中立法規範人員

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另同法第 17 條第五款準用規定：「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法聘用、僱用人員。」爰以，甲、乙二人均應同受行政中立法之規範。

（二）上班時間參與政黨活動之規範

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7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但依其業務性質，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不在此限。所稱上班或勤務時間，指下列時間：

1. 法定上班時間。
2. 因業務狀況彈性調整上班時間。
3. 值班或加班時間。
4. 因公奉派訓練、出差或參加與其職務有關活動之時間。

（三）適法與否論斷

揆觀上開行政中立法相關規範，若甲指派聘用人員乙於上班時間，到 A 政黨於 B 里民集會所舉辦的文化政策說明會，說明市政府的文化政策及聽取里民意見，顯見已屬依其業務性質，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於法均不予禁止。

四、試說明政風主管得否擔任機關考績委員會的指定委員及政風人員得否擔任票選委員？（25 分）

◎【擬答】：

答：（一）考績委員會組成規定

依據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各機關考績委員會委員之產生，有如



下規範：

1. 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
2. 前項當然委員得由組織法規所定兼任人事主管人員擔任；指定委員得由機關首長就組織法規所定本機關兼任之副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指定之。
3. 第一項票選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受考人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

(二)政風主管及政風人員擔任委員之適格說明

依題例所示，政風主管得否擔任指定委員，以及政風人員得否擔任票選委員，其適格性分別說明如下：

1. 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指定委員得由機關首長就組織法規所定本機關兼任之副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指定之。爰此，政風主管自得由機關首長指派擔任指定委員。
2. 另票選委員之產生，係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且受考人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故政風人員自得依此規定，自行登記或經單位推薦為候選人，若經獲選即可擔任票選委員。

3people

三民補習班